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S76A-05

修正案号: 39-006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S-76A 型直升机的周期操纵杆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S76A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美国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76-67-26 号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若以前未执行紧急服务通告76-67-26号,则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飞行小时内, 按照上述通告的要求, 检查正、副驾驶的周期操纵杆有无横向间隙。若发现间隙, 则应分解周期操纵杆, 按照通告的要求修理或更换失效的部件, 同时完成2所要求的工作。
- 2. 对无横向间隙的操纵杆,应结合下一次25飞行小时检查,按照上述通告的要求,对正、副驾驶的周期操纵杆的止动销按新规定重新保险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